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委任執行董事

F8 企業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學賢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21日起生效。

李先生，40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往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李先生亦於200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亦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近15年之管理及直接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24,224,000股股份 (約15.53%)，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將於2018年6月21日起生效，彼將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李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李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